(上接A29版)

网址：www.txsec.com

83）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彤

电话：010-88086830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 www.rxzq.com.cn

84）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客服电话：021-38929908、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85）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86）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87）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88）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hfzq.com.cn

8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90）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91）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涂鲫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张建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黄毅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份额分拆规则

每2份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场内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按照1:1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的两种份额，即：优先获得收益分配权的优先级（称为金鹰中证500A，初始面值为1元），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的进取级（称为金鹰中证500B，初始面值为1元），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金鹰中证500A或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

（三）收益约定规则

1、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 3.5%。其中计算金鹰中证5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约定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5%”。

例如：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30日，则以2012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计 3.5%作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年度的约定年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次年（2013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以2013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计3.5%作为2013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依此类推。

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当年实际天数得到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1.000元为基础，采用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金鹰中证500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金鹰中证500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2、对于已分拆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而言，每2份已分拆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值优先支付1份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的约定年收益和期初份额净值，剩余部分全部分配给1份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

（四）折算前，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的计算

假设折算前，场内与场外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的份额之和为E_1#，场内金鹰中证500A为E_2#，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数为E_3#，则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及第5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收益约定规则，在每个估值日（T日）对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资产分配。

假设NAVt为估值日（T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净值，NAVa,t为该日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b,t为该日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估值日（T日），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1、金鹰中证500A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法

其中R_{ft}为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天数，自年初至T日的天数，自最近一次份额不定期折算日次日至T日的天数），当年实际天数指估值日（T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2、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法

NAVb，t=2×NAVt-NAVa，t

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金鹰中证500A份额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份额的折算包括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

（一）折算条件

定期折算日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定期折算日为折算前当日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不含0.2500）或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大于2.0000（不含2.0000）元人民币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日；若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为同一日，则按照不定期折算规则进行折算；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所处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折算。

（二）折算对象

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金鹰中证500份额。

（三）折算的理念与目标

1、折算的理念

为体现金鹰中证500A的优先分配权，本基金采取定期折算的措施：为防止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过低或过高，本基金采取不定期折算的措施。

2、折算的目标

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比例为1:1，并对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金鹰中证500份额与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作相应的调整。

（四）定期折算

1、定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2、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和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3、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折算过程如下：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金鹰中证5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元的部分转换成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金鹰中证500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多少 场内和场外）金鹰中证500份额按照一份金鹰中证500A份额获得基础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分配，按上述分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的份额净值（无论场内还是场外）作相应的调整，金鹰中证500B份额不进行折算。

4）金鹰中证500份额之折算

1）定期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

其中，NAV_{500}#为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单位份额净值，NAV_{500}'后为折算日折算后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单位净值。NAV_{t}##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单位参考净值。

2）定期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1份折算前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为：

2）、金鹰中证500A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折算前参考净值为NAV_{t}#（大于1）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后份额保持不变，再加上新增的份额净值为NAV_{500}#的折算后的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有：

定期折算完成时，场外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上述截位法计算过程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三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折算基准日，在该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单位份额净值为1.2168元，前一个会计年度末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单位份额参考净值为1.0538元。折算前，投资者甲持有10000份金鹰中证500A份额，投资者乙持有10000份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8000份金鹰中证500场外份额，则有：

折算后金鹰中证500份额单位份额净值=1.2168- 4.0538-1)2=1.1899元

投资者甲折算后持有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数等于其折算前持有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数，皆为10000份。

投资者甲新增的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数=10000×（4.0538-1)/1.1899=452份（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乙折算后持有的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10000×1.2168/1.1899=10226份（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乙折算后持有的金鹰中证500场外份额=8000×1.2168/1.1899=8180.85份（场外）金鹰中证500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不定期折算规则

1、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不含0.2500）元，或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大于2.0000（不含2.0000）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

2、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

3、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假设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A份额参考净值为NAV_{a}#（大于1）、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为NAV_{b}#、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为NAV_{500}#，则

（1）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不含0.2500）元

折算过程为2个步骤：将该日折算前金鹰中证500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转换成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此为步骤1，经过步骤1的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金鹰中证500的份额净值（无论场内还是场外）皆为NAV_{t}#；再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金鹰中证500份额（包括场内与场外）分别折算为份额参考净值或份额净值等于1.0000元的同级份额若干，至此，折算完成。折算完成时，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包括场内与场外）皆为1.0000元。

1）金鹰中证500B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折算前净值为NAV_{b}#的金鹰中证500B（场内）份额，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折算为NAV_{b}##份额参考净值为1元的（场内）同级份额。

2）金鹰中证500A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折算前净值为NAV_{a}#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为NAV_{a}##份额参考净值等于1元的（场内）同级份额，再加上新增的份额净值为1元的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由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有：

3）金鹰中证500份额之折算

折算完成时，1份折算前净值为 的金鹰中证500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为1元的金鹰中证500份额。

4）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份额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金鹰中证500	2.0318	10000	1.0000	20318份金鹰中证500份额
金鹰中证500A	1.0316	10000	1.0000	10000份金鹰中证500A份额+新增316份金鹰中证500份额
金鹰中证500B	3.0320	10000	1.0000	10000份金鹰中证500B份额+新增20320份金鹰中证500份额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金鹰中证5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 2月 27日证监许可【2012】247 号文批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四）面值

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本基金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交易。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采用“外扣法”计算，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	A <50	1.0%
	50 ≤ A <100	0.6%
	100 ≤A <500	0.2%
	A ≥500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认购金额。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募集期从2012 年 4月23日至2012年5月29日。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4、认购限额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 元；在本公司直销网点、金鹰E路通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 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金鹰中证500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金鹰中证500 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则其可得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990.10元

认购份额= 99,009.9+100.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金鹰中证500 份额为99,109.90份。

2、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 的比例确认为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 （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适用固定认购费金额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3、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级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金鹰中证500A份额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金鹰中证500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引起的计算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 （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1.00× （1+1.0%）×100,000=101,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100,000×1.0%=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100/1.00=10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0=100,100份

经确认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100,100×0.5=50,050份

经确认的金鹰中证500B份额=100,100×0.5=50,050份

即：投资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100份，则总共可得到100,100份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50,050份，金鹰中证500B份额50,050份。

4、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的部分采取截位法，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金鹰中证5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投资者对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或金鹰中证500B份额单独进行申购与赎回，但可以将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按照1:1的比例，申请配对转换为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然后申请场内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基金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金鹰中证500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金鹰中证500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时，当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1）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50,000元人民币。

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金鹰中证500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A <50	1.2%
	50 ≤ A <100	0.8%
	100 ≤A <500	0.4%
	A ≥500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T <1年	0.5%
	1年 ≤ T <2年	0.3%
	T ≥2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0.5%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金鹰中证500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金鹰中证500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申购费，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3：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0元申购金鹰中证500份额，申购费率为1.2%，假定申购当日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98,814.23/1.100=89,831.19份

2、基金金鹰中证500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金鹰中证500份额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额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金鹰中证500份额，持有期为10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100=110,000 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5%=550 元

净赎回金额=110,000.00-550=109,450 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内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申购和赎回